附件2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：

本授权声明：（比选申请单位）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参加温州市“非遗项目保护成果记录及推广”专刊出版及视频拍摄剪辑项目比选的合法代表，全权代理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包括代为谈判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